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362號

原告 宸寰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卉嫻

訴訟代理人 蘇忠聖律師

被告 紀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宏德

訴訟代理人 楊時綱律師

葉志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因聲請調解不成立而提起本件訴訟，其調解程序之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，應作為本件訴訟費用之一部，扣除上開調解程序費用後，尚應補繳9萬5,968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5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9萬5,968元，該項裁定已於112年5月31日送達原告訴訟代理人，有送達回證1紙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7頁）。

三、茲因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在卷足憑（本院卷第21至25頁）。依上規定，原告起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
04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7 日
09 書記官 許宸和